

2023 年略阳县白水江镇中央预算内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物资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采购人（全称）：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略阳县白水江镇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物资采购

2. 项目地点：略阳县白水江镇

3. 项目内容：采购生物有机肥 5523 袋，规格 1×40 kg/袋，有机质≥40%，有效活菌数≥0.2 亿/g。

4. 项目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生物有机肥 (颗粒)	天梦	袋	5523	42.80	236384.40	
合计	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圆 ¥236384.4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后期参照实际工作量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



修专用工具、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到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

五、项目实施地点

略阳县白水江镇铁佛寺村、林家山村、权力村、梁家湾村、小河村、封家坝村、大沙坝村、甘溪沟村。

六、质量要求

1、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

2、供应商对产品提供1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不低于国家标准），并终身负责维护。

3、对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到达现场解决，并负责免费包换、包修、包退，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拖延 10 天以内，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给甲方赔偿延误费，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2.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一 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 份。经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失效。

采购人：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胡江

的代理人： 刘兵江

电 话： 0916-4822365

开户银行： 农行城固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616301040009206

电 话： 13772800808



57

